

##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崇州市博翱家居玻璃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崇州市博翱家居玻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1028号，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已租用的2#厂房1楼部分区域进行隔建，安装生产设备，进行玻璃板的生产，设计产能为玻璃板年产量30万件（其中3D打印玻璃1.9万件，辊涂丝印玻璃18万件，贴纸玻璃6万件，钢化玻璃4.1万件）。本项目实际生产3D打印玻璃1.9万件，辊涂丝印玻璃18万件，钢化玻璃4.1万件，贴纸玻璃生产线取消。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84-21-03-473554】JXQB-0299号），2020年9月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崇州市博翱家居玻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3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57号）。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84MA61TBEP0Y001V）。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1年3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6%。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区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

环保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依托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现有）、厂界VOCs电子围栏（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新增）、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倒角等工序使用的除尘降温和玻璃清洗、喷砂用水。项目磨边、倒角、清洗等工序设备下方均设置集水池对除尘降温水和清洗水进行收集后，由导流沟引入厂区已建的三级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磨边、倒角、钻孔、清洗、喷砂等生产工序。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的现有工程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辊涂丝印玻璃生产过程中调漆、辊涂及烘干，丝印及烘干工序，3D打印玻璃生产过程中辊涂及烘干、3D打印、丝印及烘干等工序、丝印网版擦拭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VOCs、甲醛、异丙醇。

治理措施：本项目辊涂、丝印、3D打印、烘干、擦拭丝印网版等工序均设置在同一密闭房间中进行，房间整体抽风（呈微负压状态）；烘干工序在烘房中进行，烘房在该密闭房间中隔建，采取整体密闭抽风，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排风支管汇入排风总管送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依托2#厂房已建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由楼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制。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中废边角料、破碎玻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沉淀池沉渣、办公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废

无尘布、废网版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贮存、废化学品空桶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甲醛、异丙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标准。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VOCs、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表6排放要求。

##### **3、噪声**

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检查**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0603601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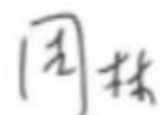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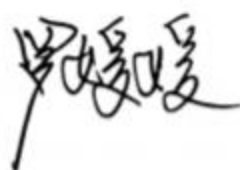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

的依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